

第二章

法律發展史



第一節 英國法制史

壹、普通法之形成

現在之英國法律體系大體上是在亨利二世在位時（1154～1189）開始形成。當時之司法主要乃由地方公爵等所組成之地方法院根據地方之習慣來作判決。此些地方習慣法則雖然在全國很多地方乃大同小異，但仍有些地方保有其特殊之習慣。例如，在被繼承人未立遺囑之情況，當時英格蘭一般之習慣是由長子繼承全部遺產，但在肯特（Kent）一地則由全部之男丁平均繼承之。至於中央法院（相對於地方法院而非其上級法院），在亨利二世之前只有專屬貴族與高階佃農首領之中央皇家法院，到了亨利二世時，其才將中央皇家法院向一般大眾開放，而允許一般民眾使用中央皇家法院來解決糾紛。

一、巡迴法官之貢獻

諾曼人（the Normans）征服英格蘭後，由於諾曼人之行政能力強，最後形成了英國之統一法律體系，不過諾曼人乃漸進地在不急切地改變英國習慣法之形式下形成該法律體系。當時，爲了使英國法有較高之一致性，西敏寺（當時之首都）派出國王之代表（稱爲the General Eyre）到各地巡視，一開始乃監督各地方之行政工作，後來這些代表亦在法庭上聽訟，漸漸地扮演起司法角色，並因此而漸漸地統合了各地方之習慣法。

The General Eyre在查理二世在位時（1377～1399）消失了，取而代

之者爲由國王法庭（the King's Bench）派出巡迴法官（circuit judges）在英格蘭各地巡迴聽訟。當時巡迴法官會選擇最好之地方習慣判決而將之使用到其他之地方（其理由常是虛構該習慣已是全國之習慣）。藉由此一方式，巡迴法官們漸漸地將現有之地方習慣法塑造成整個英格蘭普通適用之統一法。因此，原本僅是地方習慣法，現已變成全英格蘭普通習慣法，此即爲普通法之真義。不過，仍有些例外而只保留適用於某地方之習慣法。

當巡迴法官們在各地巡迴聽訟時，他們除使用既存之地方習慣法外，亦會創造並使用一些新的法律原則，這些原則及前述之普通習慣法共同組成了一套統一法律稱爲「普通法」（common law）。因此，將普通法與習慣法等同視之，並非完全正確，因爲很多普通法上之原則乃巡迴法官所自創。巡迴法官爲合理化其所自創之原則，有時會主張它們乃源自於英格蘭之一般習慣（the general custom of the Realm），但有時根本找不到他們所稱之一般習慣。

一開始巡迴法官多爲傳教士，一方面是因爲傳教士識字，另一方面是因爲要使教會有裁判費之收入。通常，從事巡迴法官之傳教士並不須傳教。到了十三世紀中葉，非傳教士之法官人數則逐漸增加，其中有很多是皇家之官員來充任。普通法在十三世紀成長迅速，到了十四世紀已形成一法律專業，因此，法官亦從此一法律專業人員中選拔。當法官不在外巡迴時，他們會留在西敏寺之皇家法庭內，討論各地習慣法之不同，並選出最佳之判決，然後將它們運用在西敏寺及其他之巡迴法院中。由此可見，巡迴法官在普通法之形成上居功甚偉。

二、法院體系之形成

英國近代法院體系之形成對普通法之形成亦有塑身之恩。首先，在刑訴案件上，國王法庭之巡迴法官須有「皇家委任」（Royal Commissions）方有審判權。例如稱爲「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之皇家委任令自1329年起授權巡迴法官去審判重大犯罪之案件。另大約自1363年起，有治安法官（Justices of the Peace）處理其他之刑事案件，

有時巡迴法官亦會加入治安法官之行列，以增加其管轄權。

其次，非刑訴案件之事件常被泛稱為民事事件（civil actions）。在1971年以前，民事事件通常在西敏寺進行，但實際上之運作方式是，事件在倫敦開始後，由巡迴法官到當地會同當地之陪審團來進行，最後則將判決拿回倫敦作成紀錄。此一方式持續相當長之一段時間，直到1971年之法庭法才廢止巡迴法庭。

西敏寺之皇家法院乃發展自國王會議（the *Curia Regis* or King Council）。國王會議一開始是由國王之顧問等貴族所組成。首先由國王會議獨立出之法院乃專門處理皇家稅收案件之財政法院（the Court of Exchequer），不過此一法院後來亦受理未必與稅收有關之普通法訴訟。財政法院後來又被分成二個法院，一個專用習慣法來處理事件，稱為民事訴訟高等法院（Court of Common Pleas），另一個用衡平原則來處理事件，稱為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到亨利二世時，民事訴訟高等法院（Court of Common Pleas）審理人民間之民事訴訟，設有五位法官，並有一名首席法官。最後一個由國王會議所獨立出來之法院為國王座法院（the Court of King's Bench）。此一法院一開始與國王本身有密切關係（當英國乃女王在位時則稱為女王座），並由於此一關係而使得國王座法庭對其他法院藉由特權令狀而享有監督管轄權。此外，尚有專司海事及其他商事案件之海事法院（Court of Admiralty）及由教會法院衍變而來專司婚姻與遺囑之遺囑法院與離婚法院。此些法院之管轄權（審判權）有些重疊而徒生困擾。因此，根據1873到1875年之數部司法高等法院法（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s 1873-1875），英國司法高等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包括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及其下屬之高等法院（稱為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後者再被區分為五庭，即女王座庭（國王在位時則稱國王座庭），民事庭（Common Pleas），財政庭（Exchequer），衡平庭（Chancery）及遺囑、離婚及海事庭。而民事庭及財政庭在1881年時被併入女王座庭內。1873年到1875年之數部司法高等法院法亦同時規定，所有之上述法院皆有權來適用普通法與衡平原則，而且皆有權去提供普

通法救濟（例如損害賠償）與衡平救濟（例如禁止令與契約強制執行令）。此一司法體系對普通法之形成有塑身之恩，嗣經變革，直到1981年方形成後述之現行司法體系。

三、判例拘束力制度之協助

普通法之累積與發展的另一功臣是判例拘束力制度。根據英國法上之判例拘束力原則（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當法官對一個新問題作成判決後，它將變成一個新的法律原則，並由後來之法官所遵循。此一作法後來衍變成司法先例之拘束力原則，而使得法官認為有義務去追隨先例，而非僅是加以參考而已。藉由此一判例拘束力，英國各地之不同習慣被統一成全英格蘭之普通法，而普通法更藉此一方式形成其體系。此外，判例拘束制度在衡平法院所作之判決亦有所適用。

貳、現行司法制度

英國之現行司法體系，不僅體系相當複雜，而且機構名稱容易令人混淆，前者乃因英國悠久之司法史所遺留，後者乃因近代之革新所帶來。除一些特別法庭，諸如軍事法庭（Courts-Martial）、勞工法庭（Industrial Tribunals）及限制競爭事件法庭（the Restrictive Practices Court）外，根據1981年之高等法院法（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¹英國之高等法院被區分成處理民事事件之司法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讀者須注意其雖稱為高等法院，但如後所述，其有甚多一審管轄權）及處理刑事案件之皇家刑事法院（the Crown Court）（如後所述，其亦有甚多一審管轄權）之兩個下級法院，與處理上訴事件之上級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此一高等法院體系之下，尚有處理簡易、小額糾紛之郡縣法院（the County Court，主要乃掌管民事事件）

¹ 讀者應避免被Supreme一字所誤導，因為其所規範處理者並非英國最高級之法院（the House of Lords），而之所以使用最高（Supreme）的字眼，乃因當時有提議將the House of Lords非審判機關化之故。

及治安法院（the Magistrates' Court，主要乃掌管刑事案件）。而此一高等法院體系之上，又有英國最高級之法院即the House of Lords。

一、民事法院

刑事案件（criminal actions）以之爭訟事件，一般被泛稱為民事事件（civil actions）。民事事件依其訴因（cause of action）金額之大小及訴訟之繁簡，而分別由郡縣法院（the county courts）或司法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來加以審理。前者裁判費較便宜，後者較昂貴，並藉此減少後者之訟源。

（一）郡縣法院

為人民訴訟之方便，全英格蘭及威爾斯被區分成無數之地區而普設郡縣法院（the county courts），以利一般人民對小額簡易爭端之解決。在1971年之前本設有郡縣法官，之後則由巡迴法官充任之。根據1984年之郡縣法院法（the County Courts Act 1984）之規定，郡縣法院對以下之紛爭有審判權：契約爭執、侵權行為、土地糾紛、衡平事件、海事事件（僅部分郡縣法院有此審判權），但皆附有依據命令而定之金額限制。郡縣法院解決了英國大部分之民事糾紛，而且新任律師者常須在郡縣法院磨練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後，才有機會到高等法院出庭。

（二）司法高等法院

司法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之結構，1873到1875年間之數司法法將高等法院區分為五庭，即女王座庭（國王在位時則稱國王座庭）、民事庭（Common Pleas）、財政庭（Exchequer）、衡平庭（Chancery）及遺囑、離婚及海事庭。而民事庭及財政庭在1881年時被併入女王座庭內，因此，只剩下女王座庭、衡平庭及遺囑、離婚、海事庭三庭。而遺囑、離婚及海事庭在1970年時被廢除，而其所管轄之事務，則部分被移轉至其他兩庭，部分由新成立之家事庭（Family Division）所承受。因此，現在之司法高等法院仍有三庭，即女王座庭，衡平庭及家事庭。其法官陣容乃由the Lord Chancellor（簡稱LC，乃高院